

#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二十六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一月六日學生議會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學務處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學生議會三讀決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五章第三十三條暨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實現全人教育理想，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民主素養，提升文化及生活品質，拓展人際關係且增進學生自律自重及榮譽感，作為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全名為 Fooyi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簡稱 FYUSA。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輔導。

第四條 本會成立之宗旨在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依循自由民主之精神與原則，培養學生的民主素養、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已養成大學之完整教育。

第五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兩個單位所組成。

第六條 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或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視同無效。

第七條 本會之職掌為：

- 一、綜理學生公共事務。
- 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各項活動，促進校際交流。
- 三、策劃與辦理各項全校性活動。
- 四、統籌本會財務之運用與稽核。
- 五、其他學生自治團體之聯繫及協調工作。
- 六、配合學校籌畫及辦理各項慶典活動及學生休閒活動。
- 七、協助及推廣提倡本校學生處理有關學生在校生活及其權益之事務。
- 八、對本校學生事務有建議權，並根據大學法與本校組織章程推選学生代表參與本校會議，其推選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不分學制、系科，在學生自治事務範圍內之權利與義務一律平等。

第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之權利：

- 一、選舉權。
- 二、被選舉權。
- 三、罷免權。
- 四、複決權。
- 五、參與本會相關活動之權利。
- 六、應聘為本會工作幹部之權利。
- 七、其他由本會提供之一切權益。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以下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各項決議及命令之義務。
- 二、維護本會榮譽之義務。
- 三、繳交本會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一條 學生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下轄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計票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選舉應於每屆任期滿前一個月完成，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於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選舉機構相關法規另訂於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十一之一條 正副會長就職時，應宣示並發表演說，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遵守校規及本會規程，盡忠職守，增進會員福祉，無負會員付託，謹誓。

第十二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並依本組織章程之規定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副會長應輔佐會長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二之一條 學生會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得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依法公布之。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且須檢附理由。覆議時，經出席三分之二以上議員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維持原決議，會長即必須接受。

第十三條 當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理職權；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則由行政中心秘書部負責人召集各部負責人暫時組成特別會議，以合議方式議決代理正、副會長，並交付學生議會同意。

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職權如下：

- 一、負責本會各項行政權之行使。
- 二、綜理本會之會務。
- 三、代表本會對外交涉、簽訂各項約定。
- 四、提名行政中心部門部、次長之權，且送往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
- 五、協調及聯繫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
- 六、發布及執行學生議會議決之法案。
- 七、得依需求另聘執行秘書，其職責為處理正、副會長所交辦之事項。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五條 學生會行政中心（簡稱行政中心）為本會行政機構，處理本會行政業務，行政中心設執行長一人為行政中心負責人，由本會會長任命，如無則由行政中心內部推選之；執行長職權為負責協調行政中心各部門組織業務及重要事項之統整。

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得視實際會務需求設立各相關部門，並依業務需求增減部門，若人員低於十人時，則由系科學會推派或選舉產生之，但須學生議會同意。

第十七條 行政中心應於每學期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中提出活動計畫及預算案，交付議會審議，並於期末議會開會時，提出實際收支報表及接受議會質詢。

第十八條 行政中心設有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部負責人組成，以執行長為主席，協調各部、組之業務，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代表全體會員行使職權，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單位。

第二十條 學生議員由系科學會推派或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於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罷免辦法另定於學生議會組織法。

第二十二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主持學生議會會議。
- 二、出席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有關之會議。
- 四、代表學生議會對行政中心具有監督、彈劾之權責，為監督行政中心當然代表。

第二十三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修訂本會各項學生自治規章。
- 二、審查本會之法規案、預算案及決算案；惟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支出之決議。
- 三、要求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及學生會相關人員列席學生議會報告並備詢。
- 四、審查並同意執行長所提學生會行政中心部、次長級幹部之任命案。
- 五、對本會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行政中心執行長、部長、次長及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其辦法另訂之。
- 六、代表全體會員向學校及學生會反應問題。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由議長選任。

秘書處之職責為承議長之指示，處理有關學生議會之事務。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得設委員會，處理各項相關事務。

各委員會得邀請學生會人員及本校有關人員到會備詢，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設置辦法另訂於學生議會組織法。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增設各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各級幹部。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訂之。

## 第五章 經費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各項活動之補助款。
- 三、對外籌募之款項。
- 四、存款利息。
- 五、本會所舉辦活動收費。
- 六、自由樂捐。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收取及退費，於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會課外活動費收取及退費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財務管理辦法及課外活動費使用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會會費繳納金額由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訂定之；會員繳交之會費額度如需變動，由會長提交學生會會員大會決議後，向全體會員收取。

第三十三條 會費應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專屬帳戶。

##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會會議分會員代表大會、學生議會會議、期初(末)社長會議、部門工作會報、行政會議(行前會、檢討會、籌備會……等)：

一、會員代表大會：由學生會會長主持，副會長、行政中心執行長、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行政中心各部門部、次長、學生議會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各社團負責人、系科學會會長以及畢業生聯誼會會長出席，得由學生會會長定期召開，必要時得由學生會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本大會負責議決學生會會費之繳納金額、籌組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委員會，及相關重大議案。

本大會休會期間，一切會務委由學生會內部各工作會議議決及處理相關事務。

二、學生議會會議：由學生議長召開之，其職權及會議如第二十四條所列。

三、期初(末)社長會議：社團負責人座談會，由各社團負責人出席參加，每學期召開常會二次，一次於學期初召開之，另一次於學期結束前召開之，由行政中心之執行長召集並主持之。

四、部門工作會報：由學生會會長主持，各部全體幹部出席，每月至少召開乙次，並得依活動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五、行政會議(行前會、檢討會、籌備會……等)：由行政中心執行長召開行政會議，所有幹部均須出席參加，並邀請輔導單位師長列席。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依本章程制定之法規依其性質定名為章程、辦法。

第三十六條 有關本會各主要單位組織職掌、規定事項，以辦法或規程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有關本會各項事務涉及會員權利、義務、金錢收支及其他應規定事項，以辦法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所屬各單位得依其職掌需要或本會各章程、辦法之授權，依性質訂定綱要、規則或細則，分別下達或公告，並即送議會備查。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關於法規之其他未規定事項，准用「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經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提出章程修正案。

前項修正案，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即通過修正。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由學生會會長轉送本校學生事務長備查，再由學生會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